

田博元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本會「田博元教授紀念獎學金審議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制定

一、獎助緣起與宗旨：

1. 為紀念前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、華梵人文科技學院院長(華梵大學前身)、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嘉南藥理大學名譽講座教授田博元先生，特設置「田博元教授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)，鼓勵努力進德修業之碩、博士學生。
2. 田博元教授擔任本會理事，於嘉南藥理大學儒學研究所任教期間，推廣儒家思想、指導博碩士論文竭盡心力，傳承信念，堪為表率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孔孟學會。

三、執行期間：本辦法自 111 年 6 月 15 日經「田博元教授紀念獎學金審議委員會」審訂實施，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之碩士班、博士班之研究生，不限年級、國籍，以單篇寫作論文申請，且該篇論文未獲其他獎助，皆可申請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第一名，新臺幣壹萬元整、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，新臺幣捌仟元整、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，新臺幣陸仟元整、獎狀乙幀。

佳作，貳名，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、獎狀乙幀。

六、獎助論文主題：以孔孟學術思想為範疇，論文題目自訂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乙份。

(二)在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三)單篇論文電子檔(15,000 字以上、20,000 字以下，格式如附件二，含中文摘要 300 至 500 字、關鍵詞 3 至 5 個)。

※提供文件不完整者，視為不合規定，不予審核。※

- 八、審查並公告：由本會設置審查委員會匿名審查之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得獎人，並於112年1月15日前在中華民國孔孟學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九、本會對得獎論文內容有轉載權，得獎者不得另行投稿其他刊物。
- 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單篇論文，如有抄襲、剽竊、一稿多投等不當研究行為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本會得取消資格，並追回全數獎助金額暨獎狀。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，則自負民事損害賠償及相關刑責。
- 十一、受獎者義務：本獎學金受獎者應出席頒獎典禮，旅宿費用自行負擔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布之。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孔孟學會「田博元教授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系所/年級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
聯絡電話	()	手機：	
E-mail			
論文題目			
論文字數			
中文摘要 (300~500字)			
關鍵詞 (3~5個)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「田博元教授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理解上述個資的使用，僅用於辨識、傳遞比賽資訊，不會移為他用；報名即視為同意相關規定，如有任何違背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

田博元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助論文撰稿格式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孔孟學會

二、截稿時間：111年11月30日

三、獎助論文主題：

以孔孟學術思想作為論文研究範圍

四、論文撰寫原則：

1.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論文，且該篇論文未獲其他獎助，來稿切勿發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
2.敬請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，全文字數15,000~20,000字，關鍵詞3~5個。

3.撰稿格式：

①論文一律電腦排版，稿件請以word檔打字橫書。

②首頁：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系所、摘要、關鍵詞。

③次頁：正文，註釋附在正文當頁下緣（隨頁附註）。

④內文字體及字型大小：新細明體，12級字。

⑤內文章節子目次序及字體大小如下：

壹(20級)、一(18級)、(一)(16級)、1(14級)、(1)(12級粗體)。

標題段落設置：與前段距離0.5行，與後段距離0.5行。

⑥獨立引文格式：標楷體，12級字，每行縮排3字元。

⑦請用新式標點，書名用《》，篇名用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以《○○·○○》表示，如《論語·學而》、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⑧註釋字體及字型大小：新細明體，10級字。

引用專書：

牟宗三：《心體與性體（第二冊）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1年），頁463。

引用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4年9月），頁121-156。

⑨參考書目：標題(20級)、書目內文(12級)。書寫方式比照註釋引用方式，但無須頁碼，並請分為專書、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三類，依成書年代排序。

五、聯絡處：

中華民國孔孟學會祕書處

地 址：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51 號 2 樓

電 話：(02) 2322-1708

E-mail：cong.meng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蔡信發祕書長、謝美紅祕書、王興蓬祕書